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人〔2017〕15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印发《高层次技能型 兼职教师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管理办法

企业兼职教师是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高水平双师结构教师队伍，实现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激励企业兼职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积极参与学校专业建设与教研教改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2020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认定范围

（一）来自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研究人员（不包括学校内兼课的“双肩挑”教学行政人员、返聘教师以及外校的兼课教师）。

（二）与学校签订兼职教师协议，仍在聘任有效期。

（三）教学效果好，能积极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各项工作。

二、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认定条件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除达到企业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外，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教育和工作背景：原则上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且有 5 年以上本专业和行业工作经验，在业

界取得优异成绩；或具有应用型高级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经济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骨干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等具有高级技能的应用型人才。

2. 授课情况：受聘学校兼职教师 1 年以上，在聘任期内；能够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实践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教学任务，系统完整地讲授了一门专业实践技能（不含顶岗实习）课程，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训，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年授课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教为优秀或良好等级或学生评教得分 80 分及以上。

3. 参与教学改革情况：能够深度参与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与实践。

三、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认定程序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兼职教师自主申报，填写《广州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申报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二级学院组织评审，根据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和教研室负责人意见，予以认定并报学校人事处。

（三）人事处进行条件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予以认定，发文公布并发放聘书。

五、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待遇

（一）学校认定的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课酬在原课酬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30 元/课时。

（二）符合省教育厅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条件的，经学校评审后，根据名额择优报送省教育厅认定。通过省教育厅认定的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在认定结果公布后可以享受 250 元/课时的课酬标准。

（三）学校为来校上课的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备课和住宿条件。

六、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职责

（一）按《聘任协议书》中的规定和教学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教学准备工作，根据学校高职教育特点开展教学改革，积极参与专业建设研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二）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教学纪律，不随意停课、调课。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一天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报教务处批准。如出现教学事故，将参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因特殊原因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所属二级学院，以便于教学安排。

七、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考核

1.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考核参照专任教师考核办法，每学期进行学生评议和督导评议；

2.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教学能力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其是否保留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荣誉和是否续聘的依据。考核合格可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不再聘用，高层次兼职教师待遇同时取消。

八、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